

保良局第一張永慶中學

防止性騷擾政策

引言：

1. 本校非常重視《性別歧視條例》，性騷擾是違法行為，絕對不容許有任何性騷擾及性侵犯行為於校內發生；及一旦發生，校內任何人都有權投訴。
2. 學校已制定「防止性騷擾政策」，內容包括「防止性騷擾措施」及「處理性騷擾投訴的機制」。

性騷擾的定義：

1. 如屬下列情況，即構成性騷擾：
 - 1.1 任何人如
 - 1.1.1 對另一人提出不受歡迎的性要求，或提出不受歡迎的獲取性方面好處的要求；或
 - 1.1.2 就另一人作出其他不受歡迎並涉及性的行徑；
而在有關情況下，一個合理的人在顧及所有情況後，應會預期該另一人會感到冒犯、侮辱或威嚇；或
 - 1.2 任何人自行或聯同其他人作出涉及性的行徑，而該行徑對另一人做成一個在性方面有敵意或具威嚇性的工作環境。
2. 上文第 1.1.1 及 1.1.2 段所述的“涉及性的行徑”，包括對另一人在其在場時作出性的陳述，不論該陳述是以口頭或書面作出。
3. 雖然每宗個案須根據有關事實評鑑，但下列的性騷擾常見事例可供參考：
 - 3.1 提出不受歡迎的性要求 - 例如拋媚眼和淫褻的動作，觸摸、捏抓或故意擦碰對方身體；
 - 3.2 提出不受歡迎的要求以獲取性方面的好處 - 例如向對方示意如在性方面予以合作或容忍其性要求，可助個人事業發展／學習／畢業；
 - 3.3 以言語、非語言或以身體作出的不受歡迎而涉及性的行徑 - 例如發表在性方面有貶抑成份或有成見的言論、不斷追問對方的性生活；以及
 - 3.4 涉及性的行徑，而該行徑會做成一個有敵意或具威嚇性的學習／工作環境 - 例如在學習／工作地方說涉及性或淫褻的笑話、展示有性別歧視成份或其他與性有關的不雅圖片或海報。
4. 一連串發生的事件可構成性騷擾。但視乎情況而定，性騷擾未必是一連串發生的事件所構成。有時，一宗事件也足以構成性騷擾。
5. 另一方面，一名人員假如在一個環境下遇到一組事件，雖然就個別事件而言，可能不會令人感到受冒犯，但在綜合考慮時足以構成性騷擾，則該人員可能會成為敵意學習／工作環境的受害者。

校園內性騷擾的例子：

1. 以下是性騷擾的行徑的一些例子：
 - (a) 主動作出的身體接觸或動作
 - (b) 不受歡迎的性要求
 - (c) 涉及性的言論或笑話
 - (d) 追問或影射別人涉及性的私生活
 - (e) 展示使人反感或色情的資料如海報、艷照、卡通、塗鴉或月曆
 - (f) 不受歡迎的邀請
 - (g) 使人反感的涉及性的通信資料 (信件、電話、傳真、電郵等)
 - (h) 盯著或色迷迷的看著別人或其身體部位
 - (i) 不受歡迎的身體接觸，例如未經邀請為某人按摩或故意摩擦其身體
 - (j) 觸摸或撥弄別人的衣服，例如掀起裙子或襯衫或把手放進其口袋

2. 以下是一些在學校造成「有敵意或具威嚇性的環境」的情景：
 - (a) 任何人用帶有性含意的漫畫教授與性無關的課題。
 - (b) 一群學生在小息及／或午膳期間在操場聚集，並對在場正在玩耍、聊天或逗留的女同學評頭品足，部分女生因此不敢在操場逗留。
 - (c) 在男女同事共處一個教員室的情況下，有些同事將裸體照片用作螢幕保護程式，或喜歡當異性同事在場時講色情笑話。
 - (d) 教職員在校舍內其他教職員／學生聽到的範圍內講色情笑話或討論自己的性生活。
 - (e) 一班學生在課堂討論時，強行把討論內容轉為與性有關的話題。不同性別的學生因此感到冒犯，不想參與討論。

防止性騷擾的措施：

學校員工

為提高員工對防止性騷擾行為的認知和意識，本校會：

1. 向員工提供有關「防止性騷擾政策」聲明及其他相關資料；
2. 按需要檢討「防止性騷擾政策」，並按實際需要作出修訂；
3. 透過宣傳、講座及培訓等各類活動，以推廣「防止性騷擾政策」；
4. 按需要在員工會議上向員工強調及表明有關「防止性騷擾政策」聲明及其他相關資料；
5. 張貼通告以發放有關資料

學校教職員宜注意以下守則：

1. 所有教職員應盡量避免與學生單獨於課室內進行任何活動，如有必要，亦宜打開門窗，讓其他人士能知悉室內情況。
2. 如非以學校通告，並獲校長批准之校外活動，學生與教職員間的一切校外活動，校方將不負任何法律或保險責任。

投訴人可以採取的行動：

1. 根據經驗所得，及早要求性騷擾者停止有關行為，可能是有效的應付方法。
2. 在某些情況下，如對於並不知道本身行為冒犯了別人的騷擾者而言，投訴人可能會希望採取間接的非正式行動，與校長或行政人員商討，由校長或行政人員向涉嫌的性騷擾者轉達信息，要求停止有關行為。
3. 投訴人有時可能希望正式投訴涉嫌的性騷擾者，但一旦某個教學／工作範疇看來出現與性騷擾有關的問題，校長或行政人員便有責任採取預防或補救措施，以處理問題，例如代投訴人向涉嫌性騷擾者指出，他／她對投訴人作出的性騷擾行為不受歡迎，應該停止。
4. 如投訴的對象為校長，投訴人可將其投訴直接交由保良局教育事務部、校董會或法團校董會處理。
5. 投訴人如認為應將其投訴交由保良局教育事務部、校董會或法團校董會，可直接致函予相關人士。保良局將按既定程序跟進，並按事件之嚴重性作判斷，不排除在得到有關受害人或其家長同意下直接轉交司法部門處理。
6. 投訴人亦可向平等機會委員會（平機會）尋求意見或作出有關性騷擾的投訴。這類投訴應於性騷擾事件發生後 12 個月內提出。
7. 根據《性別歧視條例》，由有關事件發生當日計 24 個月內，投訴人亦可在區域法院提出民事法律程序，對被指曾作性騷擾的人員提出申索。如有關投訴已向平機會提出並已由平機會處理，則計算限期時，可扣除平機會處理該宗投訴的時間。
8. 投訴人如認為有關的性騷擾行為構成刑事罪行，可向警方舉報。學校如獲悉有關投訴正由警方調查或由民事法律程序處理，便會停止有關調查。